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I)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II) 更換核數師；及
- (III)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 (i) Chan 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ii) 姜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有該等辭任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恒健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國衛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恒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已議決於本公告日期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以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其中包括之目的) (i) 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及 (iii) 就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 Chan Choi Har, Ivy女士(「**Chan女士**」)已因需要專注於其他業務委託而辭任執行董事；及(ii)姜惠芬女士(「**姜女士**」)已因需要專注於其他業務委託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有該等辭任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Chan女士及姜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更換核數師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恒健會計師行(「**恒健**」)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辭任**」)，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以下各段摘錄自恒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致董事會之辭任函件載列須敦請股東垂注之辭任原因及事宜：

### 「辭任之理由

於吾等進行審核時，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所需之足夠及合適之審核證據以完成吾等之審核及達致意見。鑒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就吾等於審核中得悉之若干事宜提供合理解釋，令審核相關之專業風險大為提升。

### 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1.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三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 貴集團一主要客戶之監察委員會成員。 貴集團與該客戶間之交易金額龐大，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有重大影響。吾等相信，有關交易應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披露為「關連方交易」。吾等未能就有關交易之披露與管理層達成共識。

2. 於年結日後，若干應收款項已呈報為已清償。然而，大部分已收取之款項其後隨即支付予若干實體(「**實體**」)，作為擬進行項目之資金，而管理層未能提供充份合理解釋。此外，貴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主席於付款前為該等實體之董事／股東。儘管吾等無法信納是否曾進行該等交易，惟吾等亦相信該等交易應被視為重大關連方交易。
3. 出現若干文件致審核失敗，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已付之按金、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及存貨。」

### **新核數師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恒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已議決於本公告日期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以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其中包括)(i)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及(iii)就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特別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以協助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成海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於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bluspa.com](http://www.bluspa.com) 內。